

安置户安心住新家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冷芳 陆科强

“家门口的制氧厂等新厂建好后就会搬走，到时我们就可以安心住新家了。”日前，困扰湖南省桃江县某镇安置区居民的一个难题得以解决。此前，这些盼新房盼了多年的安置户，因安置区与一家制氧厂离得太近，担心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迟迟不敢入住。

“房子紧挨着制氧厂，从楼顶就可以看到制氧厂的储气罐。尽管目前我们还没有入住，但与化工厂做邻居，肯定会影响未来的生活。”2022年5月，桃江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应急管理局在各乡镇开展“检察监督+行政监管”促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期间，一名群众焦急地向检察官反映。接到线索后，该院立即开展实地调查。经查，前述制氧厂成立于1994年10月，主要经营范围是氧气充装、销售等。2018年，该厂属地镇政府的安置区项目开始动工修建，此时已基本建成。但是，安置区最南边一栋房屋与制氧厂氧气充装车间距离仅18.4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氧气站设计规范中25米的安全距离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经初步调查，桃江县检察院以某

镇政府为被监督行政机关进行立案。在查实安全隐患持续状态和某镇政府履职情况后，该院依法向某镇政府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消除安全距离不足引发的安全隐患。“制氧厂手续齐全且成立在先……安置区都快建好了，如果拆除房屋损失很大，拆迁安置户也会有很大意见，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整改起来无从着手。”某镇政府负责人向承办检察官诉苦道。

为推进问题的有效解决，检察官积极对接某镇政府、相关行政机关、制氧厂等，多次牵头组织现场勘查并召开圆桌会议，共商安全风险消除事宜。“工厂机械设备老旧，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成本，包括人工费用、配件支出都较高，加上周边已建了很多民房，在原厂范围内移动氧气充装车间难度很大。”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文彪忧虑不已。

2022年7月，桃江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应急管理局前往某镇政府，就如何科学合理消除安置区项目与制氧厂因安全距离不足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商讨。会后，某镇政府制定整改方案并书面回函称，已促成制氧厂承租他处，同时做好了安置户的工作。

“我们到底什么时候才能住进去，现在制氧厂不但没搬，还在开工，我们该怎么办？”2022年10月，承办检察官接到拆迁安置户的来电。经现场确认，安置区房屋均已封顶，制氧

厂仍在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也希望尽快搬入新厂，但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后，搬迁的事就没有什么动静了。我们不敢停工，机械设备一停，造成的损失很大。”制氧厂负责人向前来调查的检察官展示了费用计算详单。

鉴于案件整改未有实质性进展，2022年12月29日，桃江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镇政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今年4月19日，桃江县法院组织检察院、某镇政府召开了庭前会议，就某镇政府是否负有法定职责以及是否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等争议焦点交换了意见。会后，某镇政府完善了制氧厂搬迁工作方案，明确了具体时限和职责分工。

5月8日，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鉴于某镇政府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庭审中出现了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观点。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出，尽管被告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并未完全依法履行职责，未穷尽所有行政手段，相关制氧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仍在审查中，且依据被告提交的搬迁方案，整体搬迁工作预计至今今年10月才能完成，安全隐患仍存在，被告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相关整改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

快看！朱鹮回家了

“你看，这里多美啊！”盛夏时节，陕西汉江湿地自然保护区里，植被葱翠、江水秀美，十多位摄影爱好者望着眼前的美景赞叹不已。

勉县北依秦岭、南垣巴山，汉江横贯全境，湿地资源丰富。勉县有陕西汉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等5个湿地保护区，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及其他珍稀水禽提供了良好的繁殖地和栖息地。但是，近年来，在湿地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擅自开采砂石矿土、违法排放污水、随意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导致朱鹮及其他珍稀水禽不得不“举家搬迁”。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淡水之源”“物种基因库”，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守护湿地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勉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22年该院部署开展了湿地生态

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擅自采砂、采石、采矿、取土、挖塘，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监督。该院共督促清除河道内违规堆放物料点等10余处，推动清理固体废物1万余方，督促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行为人放生鱼苗3万余尾。特别是，针对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人赔偿生态修复金25万余元，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2023年3月底，勉县检察院对县域内湿地保护情况进行了再走访、再摸排。针对发现的陕西汉江湿地自然保护区某河道内种植农作物问题，检察官委托林业部门进行了勘验，核实违法人开（围）垦湿地种植油菜、胡豆等农作物83亩。经过专家论证，河道开荒严重破坏了湿地生态环境，易造成水体污染、水土流失，危及朱鹮、白鹭等野生动物生存，且危及堤防安全、河道行洪安全和人身安全。

4月20日，经召开听证会，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对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恢复湿地原状，防治湿地环境污染。相关行政机关立即整改，截至目前已将涉案农作物全部清除，在河道周边加装护栏、设立警示牌等，河道生态环境得以恢复。

勉县检察院还多次与林业、水利等部门及相关街道办进行沟通协商，督促开展后续工作，同时共同建立了常态化湿地保护工作机制，以“山河生万物、公益护未来”为主题开展湿地保护法治宣传。

“快看，朱鹮回家了！”在摄影爱好者的镜头中，落日余晖照射在波光粼粼的江面，美丽的朱鹮或在天空中翩跹飞舞，或在江面驻足戏水，与作为南水北调水源地的汉江湿地共同绘就美丽画卷。

（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郭超 吴海荣）

66根公路“减速杆”被移走

近日，湖北省鹤峰县检察院收到该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整改落实检察建议的书面回复，回复称已迁移公路中间安全隐患突出的电线杆66根，S476省道走桑线走马段公路电线杆安全隐患得到排除。至此，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使66根问题电线杆得以移除。

“这根电线杆站在公路中间，成‘减速杆’已经3年多了。”鹤峰县检察院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从走马镇曲溪村村民那里了解到这样一个信息。

一条公路中间竖着一根电线杆，乍听起来有些奇葩，却是事出有因。原来，该村村民曾某家门前曾有一条小路，路旁早先架设了一根电线杆。后来，村民自发集资在这条小路上修路，在修路过程中，由于通行车辆主要是摩托车，公路边的电线杆并没有什么障碍。

2017年初，政府出资将这条公路进行硬化并加宽到3.5米，而公路一侧

是曾某的房屋，一侧是陡坡，改道又受到资金制约，最终便出现了公路把电线杆“包”在中间的情况。随着车流量日渐增多，这条3个村1500多人出行的必经之路的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竖在中间的电线杆被当地人嘲讽为“减速杆”。

该院现场核查后，向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设施予以处理。该局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履行监管职责。2020年10月11日，该县走马供电所撤除这根“减速杆”，增架了4根电线杆改变线路。之后，该院在全县范围内对此类情况开展大排查，发现S476省道走桑线走马段多处公路的中间赫然立着电线杆，部分无警示标志，影响车辆行驶，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2022年3月28日，该院向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S476省道走桑线走马段存在安全隐患

的情形予以排除。该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及时向县政府汇报。

同时，该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及时反馈给检察院。4月20日，县政府组织召开现场专题会议，议定由县政府协调资金快速启动S476省道走桑线走马段相关电线杆整改工作，由县交通局负责设计施工方案和资金评审报告。6月7日，该县公路管理局与县供电公司签订《电力设施迁改补偿协议》，合同资金441.67万元，正式启动该路段电线杆迁改工作。6月29日，该县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对检察建议进行专门回复，报告了整改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对危害和破坏电力基础设施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县域内工程项目配套电力设施改造，保障基础设施安全，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更好地服务工程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万莞榕）

“这次我肯定搬！”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潘霞 刘琪瑾

“我已经与工业园区签订了租赁合同，10月份就搬离……”近日，江苏省溧阳市某废品回收切割厂经营者潘某向第四次来到现场的公益诉讼检察官表态道。

2023年3月，一个名为“环境使者”的网民在溧阳论坛上发帖称，其居住的某小区旁有一个废品回收切割厂，每日机器轰鸣，卸货的时候噪音很大。溧阳市检察院向溧阳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反馈这一问题，共同前往现场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调查发现，被投诉的废品回收切割厂与某居民小区仅隔一条马路，厂内有一处搬运金属材料用的航机，航机作业过程中，金属材料摩擦、碰撞或落地均会发出较大噪音；切割金属材料所用的乙炔瓶（易燃）与氧气瓶（助燃）存放距离不足5米；大量回收来的废旧钢铁露天堆放，被粉碎的钢铁碎屑堆积如山，现场杂乱不堪。

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经现场检测发现，航机在未使用吸盘吸附废旧金属、仅站内滑动情况下，噪声分贝值为63分贝，违反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检察官当场督促属地政府对该废品回收切割厂进行整治。属地政府告知废品回收切割厂经营者潘某，其在居民生活区附近设置废品回收切割厂导致噪声污染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法律规定。潘某随即表示将及时搬迁。

2023年4月，检察官再次赴现场，核实整改情况。无人机飞过废品回收切割厂，拍下的画面和原先并无二致，场地内“散乱污”问题突出，没有得到实际整改。

面对检察官的质疑，潘某理直气壮地拿出一份民事合同。原来，3月份办案人员调查刚结束，潘某立即与该场地所在村的村民小组签订了一份新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



2023年5月，溧阳市检察院在涉案企业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

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潘某以持有营业执照和民事合同，而近年来受各种因素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场内堆积的废旧金属难以处理为由，要求继续在本地块进行生产经营。

检察官向村支书和村民小组组长了解合同情况。原来，村民小组为增收，于2023年3月与潘某签订合同，将村里的土地出租给潘某。该合同未经村民会议讨论，村民小组擅自决定将集体土地出租给他人，不符合村集体决策程序，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告知潘某，该合同不足以成为其不整改、不搬迁的理由。

2023年5月，为督促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整改，溧阳市检察院邀请溧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赴废品回收切割厂现场进行听证。面对堆积如山的废旧钢铁以及“散乱污”的现场，听证员在检察官介绍了相关安全隐患问题后，一致认为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厂里还有这么多废旧钢铁材料，我还有10名员工，我都在亏本处理这些废旧材料，你们要给我时间，

让我慢慢处理。”潘某道出了自己的难处。“原来我租赁的这块地每年也就5万元至7万元的租金，现在在外面租地要35元起步，这几年生意不好做。”

考虑到潘某经营的实际情况，听证员同意检察机关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跟踪监督，确保涉案场地整改到位。同时，确有必要给予该厂一定时间处理废旧钢铁和重新租赁地块经营。检察机关吸纳听证员意见，督促属地部门加强监管，同时建议给予该厂合理时间处理废旧钢铁等事宜。

2023年7月，检察官再次回访，发现潘某已经处理了大部分的废旧钢铁材料。潘某出示了他与某工业园区签订的租赁合同，“再有3个月，废旧材料应该处理得差不多了。在找新地方时，政府也帮忙推荐了几处。”潘某如释重负道：“这么多年被投诉，我知道这个地方着实不应该再干下去了。检察官，这次我肯定搬！”

检察官表示，对此事将跟踪到底，持续开展“回头看”，督促属地政府履职，确保该厂在10月前顺利搬迁。

水库清则生活美

“俺村这水库，现在不臭了……”近日，河南省舞钢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到某水库附近回访时，附近村民对检察官竖起大拇指。

几个月前，舞钢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收到了一条举报线索，反映辖区有人在某水库倾倒粪便，周边气味难闻，村民家里每天不敢开窗户，河水也污染了……根据“检察监督+12345热线”联动机制，舞钢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向检察机关转发了这条线索。

检察官当即赶往现场调查。经核查，举报基本属实。在收集证据后，舞钢市检察院依法向属地政府制发了检

察建议，建议及时制止住涉案水库倾倒牲畜粪便污染环境的行为；对被污染源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属地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对水库东岸私自修建的粪便输送管道进行彻底拆除，对防浪墙上开出的洞口进行物理性恢复原貌，在水库周围张贴宣传标语加强警示教育。

收到属地政府的整改回复后，检察官现场开展“回头看”，发现检察建议提到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舞钢市检察院决定终结审查，并将办理情况反馈给12345政务服务热线。热线工

作人员随即进行电话回访，相关举报人也表示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今年3月以来，舞钢市检察院与舞钢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探索建立了公益诉讼协作配合、联席会议、案件移送、高效反馈、联合调查、联合宣传等六项协作配合机制。针对群众的大量投诉咨询信息，热线主动发掘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及时向检察机关推送。截至目前，舞钢市检察院接到热线移送的各类问题线索30余条，立案7件，相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朱龙 吕晓龙）



600多岁了，这棵古树还好吗？

“这棵600多岁的古樟树被保护得怎么样？我们来听听大家的意见。”8月4日，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美鹏主持一起古树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公开听证会。临海市副市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等参加听证会。台州市人大代表卢文飞，台州市政协委员郭燕飞，人民监督员陈灵光，“益心为公”志愿者卢俊、陈献志等受邀担任听证员。此前，涉案古树因保护不善出现枯萎迹象。2022年9月，检察机关收到举报后，依法向属地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加强保护管理。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在检察机关与当地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涉案古树的生存环境已经得到了科学、有力的保护。图为听证会前，王美鹏等人到临海市永丰镇现场察看古树保护情况。

文/图：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良辰

母婴室让新手妈妈消除隐忧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刘邦证 张惠）山东省巨野县某商场内，刚给孩子哺乳完的张女士从母婴室走出来时，怀中的宝宝已经香甜入睡。“现在逛街，不用发愁找不到给孩子喂奶的地方了……”张女士满意地说。

今年初春，巨野县检察院得知，有人在社交媒体上“吐槽”：新手妈妈在当地公共场所哺乳很不方便。发现线索后，该院对辖区内规模较大、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调查。

“个别应配备母婴室的场所没有设置，有的场所虽建了母婴室，但设备不齐全、面积不达标；有的母婴室

设在偏僻角落不易寻找，甚至还有杂物堆放其间。”巨野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亚军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各级政府应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为推动母婴室规范化建设，3月6日，巨野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商场、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主管部门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

绍了辖区存在的母婴室相关问题，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听证员一致表示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行政机关积极履职，维护不特定妇女的合法权益。

根据听证会达成的共识，巨野县检察院当场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积极指导责任单位，通过明确等候区与哺乳区、增设婴儿护理台、拓宽母婴室建设面积、张贴醒目标识等措施予以整改。

今年6月，巨野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全县公共场所母婴室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经现场评估验收，确认整改到位，符合标准规范。